

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

111 年 1 月

目錄

壹、前言	2
貳、現況與政策檢討	4
參、替代性照顧政策原則與目標	13
肆、實施策略.....	17
資料來源	39
附錄	41

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壹、前言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 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維護兒少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少，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惟當家庭在相關協助下仍無法讓兒少留在家庭中獲得適當照顧時，政府實有必要提供替代性照顧。

兒少法第 56 條指出，兒少受到不當對待或嚴重疏忽，致未能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第 57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少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另第 62 條規範兒少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少福利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同條並規範主管機關應辦理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等事宜。另為管理及督導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安置機構）服務品質，第 75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安置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第 8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並定期評鑑。

兒少安置原則，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以交付於適當之親屬為優先，其次為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再者為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安置機構為最後選項。為使家外安置兒少得以儘快返家，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若是 2 年內無法返家，第 65 條規定安置 2 年以上之兒少，經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依第 57 條及第

62 條安置之兒少其家庭情況改善者，返回家庭後，主管機關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使其得以於家庭中穩定成長。另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交付福利或教養機構安置輔導或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者，兒少法第 68 條規範主管機關應於結束安置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

此外，兒少法第 71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 49 條、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少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少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同法第 16 條亦明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少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且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以確保收養之決定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惟據我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下稱 CRC 結論性意見），委員注意到我國已採取相關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之人數；但接受機構安置兒少人數並無顯著下降，且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持續增長；委員擔心依目前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同時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爰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下稱替代性照顧準則）發展全面性及具體可行之策略。

因該準則第 30 點適用範圍不包括《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所涵蓋之遭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罰法律而被司法機關裁定剝奪自由之少年，爰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制定，將以進入社政系統之兒少（包含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交付福利機構安置輔導之少年）為主體進行規劃。

貳、現況與政策檢討

依據衛福部社家署¹（下稱社家署）統計²顯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國有 4,856 位兒少在家外安置中，占當年度兒少人口數³1.3%，其中親屬安置者計 244 人（5.02%），寄養安置者計 1,583 人（32.6%），機構安置者計 2,651 人（54.6%），團體家庭安置者計 51 人（1.05%），其他⁴類型安置者計 327 人（6.73%）。

2017 年至 2020 年家外安置未滿 3 歲兒童比率略有增減，主要安置於寄養家庭，近 4 年平均計有 299 人，占 18.7%；安置於機構者平均計有 197 人，占 6.6%（如表 1）。

另依據社家署調查統計⁵，2020 年結束安置兒少 1,032 人，返家者計 443 人（42.93%）、出養者計 134 人（12.98%）、由親屬照顧者計 97 人（9.4%）、自立生活者計 75 人（7.27%），其他依序尚有轉換安置處所、已屆安置年齡上限、裁定期滿或變更、自立生活及死亡等原因，結束安置原因係以返家比率最高。其中，家外安置時間超過 2 年者計 442 人，占 42.83%，平均安置時間約 2 年 8 個月。

表 1：未滿 3 歲之家外安置兒童 單位：人數／%

年度	寄養安置人數與比率			機構安置人數與比率		
	總人數 ⁶	3 歲以下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3 歲以下人數	百分比
2017	1,634 人	306 人	18.73%	3,132 人	189 人	6.03%
2018	1,610 人	290 人	18.01%	3,152 人	210 人	6.66%
2019	1,561 人	327 人	20.95%	2,969 人	216 人	7.28%
2020	1,592 人	273 人	17.15%	2,692 人	173 人	6.43%
平均數	1,599 人	299 人	18.7%	2,986 人	197 人	6.6%

¹ 單位全稱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

² 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後續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產製統計資料。

³ 2020 年兒少人口數為 361 萬 5,967 人。

⁴ 其他類型包括兒少性剝削個案緊急短期安置處所、社區托育、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及醫療院所等。

⁵ 衛福部社家署 2021 年 8 月 23 日社家幼字第 1100601396 號函調查暨比對「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個案及追蹤系統」數據結果。

⁶ 為該年 12 月 31 日之安置人數。

茲就前揭國際審查委員所關注之現象及家外安置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一、家長委託安置比率較高

2020 年依兒少法第 56 條、第 57 條保護安置及第 62 條委託安置個案共 5,174 人⁷，其中保護安置者計 1,779 人 (34.38%)，保護安置轉委託安置者計 615 人 (11.89%)，委託安置者計 2,780 人 (53.73%)。依英國 2019 年統計，家外安置兒少中，因法院命令而由地方政府介入安置或監護之兒少保護個案約占 75%，由家長向地方政府申請安置者僅占 18%，兒少因父母出養經法院命令先行安置等待收養者占 7%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9)，相較之下，我國家長委託安置比率較高，原因如下：

(一) 兒少保護安置原因消失但家長仍有委託安置需求

衛福部保護司統計分析⁸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原因，以疏忽為最高 (23.04%)，其次為性虐待 (18.16%)、不當管教 (16.40%)、身體虐待 (15.58%)；施虐原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為最高 (21.59%)，其次為情緒不穩定 (12.71%)、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 (9.32%) 等。另有關保護安置受虐原因消失，但家長仍有委託安置需求，主要是因家庭生活狀況仍屬弱勢，例如經濟狀況不佳、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本身因素 (如入獄、精神疾病或不穩、失蹤、死亡)，致無法妥適照顧兒少。另統計轉委託安置之兒少個案安置時間，以超過 2 年者占多數 (64.13%)，有趨向長期安置情形。

(二) 社區支持資源不足

針對弱勢或有特殊需求家庭的兒少照顧服務，主要在支持或增強家庭照顧兒少的能力及資源，以協助兒少得以在家庭獲得適當照顧及健全成長。但面對家庭多元性、異質性及特殊性需求時，實難以僅仰賴社福中心提供之個案服務，倘無適當支持資源之挹注，較難達成對家庭多重支持的目標。現有既存於社區中的小型非營利組織，雖長伴在社區脆弱兒少家庭的左右，惟部分

⁷ 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與「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個案及追蹤系統」數據，該人數含以前年度安置、當年度結案者。

⁸ 衛福部保護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衛部護字第 1081460697 號函調查結果。

草根性的團體其組織的專長和特性，尚不足以推展較為專業和專精性的服務，爰社區對是類家庭的支持尚有不足（簡慧娟等人，2019）。

（三）委託安置缺乏具體評估指標及考量兒少意願

目前委託安置尚無法院介入評估其安置之必要性，僅有少數地方政府訂定委託安置評估指標或相關規定，多數地方政府係依社工專業評估，缺乏具體評估指標，另外，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 3 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少的意見與想法，應為政府決定安置與否時必須納入考量的因素，即便兒少意願的表達不保證其所期待的結果必能獲得滿足，但兒少的參與及表意，將有助於決策者瞭解兒少的現實處境（林沛君，2017），惟委託安置未明訂須關注兒少意願，致難確保該安置是否符合兒少之最佳利益。

二、家外安置年數較長

美國 2019 年超過 2 年離開寄養照顧系統的兒童占 27%，寄養系統平均照顧時間為 1 年 7.6 個月（Children's Bureau, 2019）；英國家外安置兒童平均受照顧的時間為 2 年 3 個月（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9）。依據社家署 2020 年統計，兒少平均安置時間為 2 年 8 個月，造成長期安置之原因分析如下：

（一）家庭功能改善程度尚不足以讓兒少返家

經主管機關評估將兒少進行家外安置者，應為其訂定家庭處遇計畫，協助家庭功能重整，使兒少得以返家團聚。衛福部「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與返家評估精進計畫」研究分析，發現 55 名個案於 2 年內返家之原因，當照顧者「願意與社政單位合作，配合相關調查及處遇服務」、「有意識到兒少已面臨安全威脅，願意參與計畫」、「願意接受他人協助」及「與兒少有良好關係者」時，有利於兒少早日返家（彭淑華、趙善如，2018）。

該研究並指出，2 年尚未能返家個案以性侵害案件、家長有藥物濫用及身心障礙者明顯較高。因此兒少個案家庭需連結多

項跨專業資源提供支持服務，惟現行家庭處遇工作團隊缺乏合作模式、漸進式返家未能落實及社區家庭支持資源不足等因素，導致兒少於安置系統停留時間過長，家庭重整計畫實難發揮其效益（彭淑華、趙善如，2018）。

當兒少進入家外安置系統時，若家庭重整工作困難度高，致原生家庭功能確定無法改善時，安置多已長達 2 年，此時卻因兒少年齡漸長，出養困難度愈高，倘無法覓得適合的收養家庭，最後僅能長期安置在機構至其成年。

（二）跨轄安置比率高

社家署 2019 年兒少家外安置調查研究⁹指出，轄內安置資源不足或不符安置兒少需求、轄內安置機構服務品質良莠不齊、機構接受較多其他縣市安置個案等，皆是導致跨轄安置原因。依社家署公務統計，截至 2020 年，跨轄安置於機構之兒少計有 1,153 人，其中以新北市 353 人最多，桃園市 126 人次之，各地方政府跨轄安置比率最高者為苗栗縣，轄內有 86.89% 的兒少安置在外縣市，其次為新竹縣之 86.59% 及新北市之 76.57%，惟跨轄安置不利於兒少與原生家庭的情感維繫，增加返家的困難度。

三、機構安置比率過高

澳洲政府衛生及福利研究所 2019 年至 2020 年統計數據顯示，92% 的家外安置兒少是在家庭式環境提供照顧，其中 54% 安置於親屬家庭，37% 安置於寄養家庭及 1% 安置於其他形態的家庭，僅有 7% 安置於住宿型機構；美國聯邦政府衛生及人群服務部兒童局 2019 年統計數據亦顯示，32% 的兒童安置於親屬家庭，46% 安置於寄養家庭，僅有 6% 安置於機構（Children's Bureau, 2019）。相較之下，我國安置於機構之比率高達 54.6%，其原因如下：

（一）親屬安置相關配套措施不足

兒少接受親屬安置比率不高，除因安置費用不足，且適合照顧兒少的親屬難覓外，實務上親屬安置因照顧衍生困難，影響親

⁹ 本文多處提及社家署 2019 年兒少家外安置調查研究，均係指 2019 年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畫。

屬提供安置照顧之意願，例如物資協助有限、對照顧角色陌生、照顧能力不足、照顧資源缺乏、自己家人的生活受到干擾及年紀較大體力不足等（趙善如、王仕圖、許玢妃、李慧玲，2012），此外，親屬安置照顧者的教育程度偏低、經濟狀況較差、年齡也偏高（吳書昀，2018）。在相關配套不足之情況下，親屬安置雖是兒少安置的優先選擇，惟安置比率卻是最低。

（二）寄養家庭服務量能不足

2014 年寄養家庭計 1,592 戶（含儲備寄養家庭），2020 年減少至 1,345 戶（衛福部統計處，2020），係因寄養安置兒少照顧困難度增加，超過 3 成有疾病、傷害、身心障礙、健康異常等情形或是說謊、偷竊、尿床、畏縮等行為問題；寄養父母年齡老化，有約近 8 成寄養父親與 7 成寄養母親年齡超過 50 歲¹⁰，再者，寄養費用不足支應兒少生活與發展所需，尚須提供多元支持服務，使能留住既有寄養家庭，並吸引新的寄養家庭加入。

（三）團體家庭非法定安置資源

為照顧有特殊需求或是多次轉換安置處所之兒少，我國 2010 年開始推動「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但因法律地位不明、缺乏足夠資源注入，影響地方政府設置意願；復因特殊需求兒少不易照顧、相關專業資源有限、設置處所難以尋覓、照顧人力招聘困難且流動率高，亦難結合民間團體投入；再者，團體家庭雖可以提供類似家庭之照顧模式，但安置床位極為有限（彭淑華、趙善如、胡中宜，2018），仍無法滿足實務需求。迄 2021 年，除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4 個地方政府自辦團體家庭外，尚有 6 家民間團體申請中央政府補助設置 11 處團體家庭。

（四）多數兒少安置於住宿型機構

我國 1943 年公布社會救濟法，即明文規定育幼院的收容對象及其服務內涵，1946 年設立的臺北育幼院為第一個公立育幼機構，其後，育幼機構陸續設立，至 1965 年中央政府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實施平均地權所徵收的地價稅與土地

¹⁰ 社家署 2019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增值稅做為社會福利基金，確定為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用，穩定的財源有助於社會救助工作推展，也造就了育幼機構迅速擴張（翁毓秀，2011；孫健忠，2011）。因我國住宿型育幼機構資源發展歷史較長，整體量能明顯多於後期發展之寄養家庭等家庭式照顧資源，致兒少家外安置人數仍以住宿型機構居多。

截至 2020 年，全國計有 118 家兒少安置機構，其中小型機構約占 4 成，中型、中大型、大型機構約占 6 成（詳下表 2）；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者僅約 2 成；機構安置約占整體安置率 54.6 %。依我國 CRC 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以接受家庭式照顧為優先。是故，現階段安置機構不論是安置規模及安置機構相關法規，宜再重新檢視。

表 2：2020 年安置機構規模

單位：機構數／%

規模 (核定床位)	小型 (25 人以下)	中型 (26-50 人)	中大型 (51-99 人)	大型 (100 人以上)	總計
機構數 (比率)	46 (38.98%)	41 (34.75%)	26 (22.03%)	5 (4.24%)	118 (100%)

四、多數安置兒少有轉換安置經驗

依據社家署調查統計¹¹，2020 年離開家外安置系統者計 1,032 人，其中在安置期間從未轉換安置處所者計 574 人（55.62%），轉換過 1 次安置處所者計 344 人（33.33%），轉換過 2 次者計 90 人（8.72%），轉換 3 次以上者計 24 人（2.33%），而社家署 2019 年兒少家外安置調查研究透過全人發展評估問卷訪問，初步發現頻繁轉換安置處所（轉換安置達 3 次以上者）不利於安置兒少身心發展，包括影響兒少認知、問題解決能力、情緒行為以及心理健康等。而造成轉換安置的原因分析如下：

（一）特殊需求兒少照顧不易

實務上照顧對象多屬受虐兒少，問題態樣複雜，伴隨偏差行為、情緒障礙或特殊疾病等，不易尋得合適安置處所，即使安置後，常因照顧困難被要求轉換安置，影響其照顧品質。

¹¹ 衛福部社家署 2021 年 8 月 23 日社家幼字第 1100601396 號函調查結果。

（二）專業人員服務能量不足

兒少安置從早期經濟困難個案，轉變為以虐待、疏忽或家庭遭重大變故為主要安置原因，此類個案往往有創傷性經驗或身心障礙、發展遲緩，且合併有情緒障礙議題。截至 2020 年底統計，機構安置兒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院生約占 11.46%，發展遲緩兒童約占 3.23%（社家署，2019），其餘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者比率亦逐漸增加¹²，顯示安置個案照顧困難度增加，照顧人員壓力沈重，若專業人員知能或支持不足，則易產生照顧人力流動率高或個案轉換安置等情形。

（三）長期安置個案易從寄養家庭轉換至安置機構

依社家署公務統計資料，2017 年至 2020 年安置兒少從寄養家庭轉換至機構比率平均約占 19.13%，或因寄養家庭數量較少，實務上傾向將年紀較長且狀況較為穩定的兒少轉換至機構，以便將寄養床位提供給更有需要或較為幼齡之兒童，且因現行機構安置供給量較多，轉換時自然流向機構。再者，兒少法第 65 條規定安置 2 年以上之兒少，經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因機構屬團體生活，其生活教養較結構化，爰主責社工傾向將長期安置個案轉換至機構照顧。

五、自立培力及支持資源尚待加強

澳洲針對離開家外安置系統少年的縱向研究指出，政府規定在少年離開安置系統前，應依其個人需求訂定轉銜準備計畫，包括健康、情緒與行為發展、教育、家庭與社會關係、自我認同、自我照顧技巧與社會技能準備等面向，以使少年穩定未來的生活，然僅有 46% 離開的少年，以及 22% 還在安置中的少年表示有此計畫，少年的心理健康狀況與人際社交的能力好壞參半（Muir & Hand, 2018）。據此，多數少年在離開安置系統前並未做好充足的準備，而缺少轉銜準備計畫與後續的支持，將對少年的福祉產生長期的影響。

我國兒少法第 23 條雖規定政府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

¹² 社家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概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 2020 年統計。

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然服務資源仍待強化：

(一) 兒少安置期間尚須強化自立培力

2017 年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彭淑華、趙善如, 2017) 及 2020 年「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專業精進暨評估計畫案」成果報告(彭淑華、趙善如、胡中宜, 2020) 均顯示，家外安置少年在國三階段，無論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或團體家庭，照顧者幾乎都會與他們討論就業方向、安排職場體驗，或是分享工作經驗；不過，仍有五成者表示，他們需要自立生活的培養。依據社家署統計，2020 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自立準備服務方案者計有 15 個機構；運用機構內現有空間設置自立轉銜宿舍者計有 18 個機構，而運用機構附近房舍規劃自立轉銜宿舍者計有 5 個機構，顯見有提供自立培訓機構數量並不多。此外，安置兒少對於未來自立生活的想像與期待不同，規劃服務方案時應考量兒少不同的需求與其想法，提供個別化的訓練，除了知識觀念的傳遞，亦須重視實際的體驗與操作，並強化安置兒少普遍缺乏的內在幸福感與自信心，為自立生活做好正向的心理準備(張茜雲、胡中宜, 2017)。

(二) 兒少離開安置系統後支持及資源不足

依據社家署統計，2020 年計有 9 縣市 10 個民間團體於全國設置 15 處少年自立宿舍，提供 91 個居住床位，惟都會區宿舍設置不易，可及性較低，且 4 人 1 室規劃較難滿足少年想擁有獨立住房需求。又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計 14 縣市、15 個民間團體規劃辦理，由專職社工人員陪伴支持，提供少年房租、押金、生活費、學雜費等經濟補助及就學、就業、生活相關服務；其餘 8 縣市自籌規劃辦理，至全國 22 縣市現皆已提供少年自立生活服務。然自立少年需求多元、個別差異大，且經濟自足需求高，有關少年特殊照顧議題(如：精神疾患之醫療)及就業培力、支持資源尚待跨部會網絡合作及整合規劃，

俾助少年因應各項獨立生活的挑戰。

六、替代性照顧品質尚待評估

2017 年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彭淑華、趙善如,2017)指出 4 成 7 的研究樣本曾在機構安置期間經歷負向事件,例如被欺負、不受尊重、肢體暴力及肢體衝突等,照顧品質待加強,復依 2018 年度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總報告(彭淑華,2018),國內安置機構專業服務(含兒少生活輔導)品質落差大,原因分析如下:

(一) 安置資源未能滿足兒少之多元需求

有特殊需求兒少,例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特殊疾病、偏差行為或司法轉向兒少,較不適合機構住宿式的照顧模式。寄養家庭資源有限,2 歲以下嬰幼兒安置困難。同時,缺少特別為手足設置的安置處所,當安置處所床位不足時,手足被迫分開,影響手足間情感支持與維繫。

(二) 人力配置標準未符合實務需求

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分別規定安置機構專業人員配置,機構安置特殊性兒少,每 4 人應置(保育)生活輔導人員 1 人;每 15 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 1 人,惟實務上機構因考量人員輪班及兒少受照顧情況,實際(保育)生活輔導人力比(2.15:1)及社工人力比(7.74:1),均高於上開設置標準規定¹³。另依社家署 2020 年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補助原則,每照顧 2 位兒少以補助 1 名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2:1),但因團體家庭屬高度密集照顧模式,且考量人員輪班,承接單位至少須再自聘 1 至 2 名照顧人員,再加上個案多屬不適宜安置在機構或寄養家庭者,照顧難度更高,加重人員照顧壓力。

(三) 安置費用未能反映照顧成本

各地方政府安置費用目前依照不同安置類型、兒少年齡與身心狀況有不同的標準,2021 年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每月平均安置費用,一般兒童為 2 萬 3,000 元,特殊需求兒

¹³ 社家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概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 2020 年統計分析。

童為 2 萬 6,000 元，一般少年為 2 萬 5,000 元，特殊需求少年為 2 萬 7,000 元；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每月平均安置費用，一般兒童為 2 萬 4,000 元，特殊需求兒童為 2 萬 7,000 元，一般少年為 2 萬 6,000 元，特殊需求少年為 2 萬 9,000 元。安置費用依區域生活水平有所差異，且仍需視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而定，另地方政府補助之安置費用，除因應兒少生活所需，倘須再支應私立安置機構之人事及營運費用，恐有不足。

(四) 家外安置照顧計畫之擬定與評估尚須全面落實

為使家外安置兒少可獲得個別化且符合身心發展之照顧，應邀請兒少之重要他人共同擬定照顧計畫，並定期評估與修正，惟因家外安置處所工作人力有限，尚未全面落實，進而無法提供兒少所需照顧。

(五) 現行督導機制落實程度不一，未能確保服務品質

親屬安置、家庭寄養服務、機構安置及團體家庭，現行雖有評鑑、督導及訪視評估機制，且衛福部針對安置機構另訂有「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結合建管、消防、衛生及勞政等單位定期辦理聯合稽查，以及至少 2 次無預警社政查核，惟因各地方政府輔導查核情形不一，影響品質監督機制之落實。再者，目前尚未發展整體家外安置照顧品質與服務成效之指標，造成監督不易。

(六) 家外安置兒少申訴管道尚未全面建置

對於安置兒少的表意權的尊重，不應因年齡、身分而有差別。兒少安置期間意見表達管道，尚未全面建置，影響其表意權之落實，如同 2018 年度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總報告建議，應建立並實施兒少及其家屬適當的申訴制度(彭淑華, 2018)。

參、替代性照顧政策原則與目標

CRC 主張「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是以，CRC 第 9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及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該條文亦指

出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主管機關依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CRC 更進一步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於第 20 條規定締約國應給予是類兒童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此等照顧包括寄養、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惟任何照顧型式之安排，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另 CRC 第 12 條指出「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在安排兒童少年進行家外安置照顧與在提供照顧過程，應建立機制，讓兒少得依其年齡與成熟度，針對照顧的方式與內容，適時表達自己的想法。

為防止兒少出現不必要的家外安置；縮短兒少家外替代性照顧期間，促進家庭重整；確保兒少獲得適當的替代性照顧與保障其生活福祉，應在尊重兒少表意權基礎上，訂定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作為具預防性、連續性及完整性家外安置服務之依據。

一、政策制定原則

為使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得以呼應國際 CRC 信念，茲以下列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與重點，作為政策制定原則：

- (一) **確保替代性照顧符合兒少最佳利益**：所有決定、措施和辦法均應在兒少之基礎進行，以特別確保兒少的安全和保障；須從兒少最佳利益和權利出發，遵循不歧視原則，並納入性別與文化觀點。倘父母經評估確實無法對子女盡扶養義務，重返家庭已不可行或違反兒少最佳利益，則應考慮更適切的解決辦法，例如收養，使兒少仍有機會在家庭環境中成長。
- (二) **政府應提供適當替代性照顧**：當兒少的家庭在得到適當支持後，仍無法提供兒少適當之照顧，抑或拋棄、放棄兒童時，政府基於

保護兒少之權利，應確保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顧。並確保接受替代性照顧兒少之安全、福祉和成長發展，且定期評估所提供的照顧安排是否妥適。另外，家外安置應以親屬安置為優先、其次是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在決定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顧時，應考量兒少不同的情況與差異，例如種族、移民背景或文化與宗教的多樣性。

- (三) **尊重兒少之表意權**：安置過程應考慮到兒童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而且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考慮；並且應以兒少可獲取所有必要資訊為基礎，充分尊重兒少的被諮詢權，以及應儘可能以兒童所理解的語言，進行諮詢和提供資訊。
- (四) **提供家庭照顧兒少之各種支持**：基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是兒少成長、獲得福祉和受到保護的自然環境，應盡力使兒少持續在家庭中成長、重回原生家庭或其他適當親屬的照顧。各國應確保家庭可獲得各種類型的支持，以履行照顧責任。
- (五) **貧窮不得為安置、出養兒少之唯一理由**：不得將經濟貧窮和物質貧窮，或直接和特別歸咎於貧窮的各種狀況，做為剝奪父母對兒少的照顧、以替代性照顧方式安置兒少，或阻止其與家人團聚的唯一理由，而應視為須對此類家庭提供適當支持之信號。
- (六) **政府應有專業標準評估兒少及家庭狀況**：當兒少的權益受到威脅時，政府應在專業基礎上訂定適當的標準，評估兒少和其家庭的狀況；倘涉及拆散和重聚相關之決定，應由具備符合資格、經充分訓練之專業人員代表政府，依評估結果作出決定，並且在過程中應與有關各方充分溝通，並必須為兒少的未來預作準備。評估工作應考慮兒少當下的安全、福祉及其長期照顧和發展問題，並應涵蓋其個性特徵、發展特點、種族、文化、語言和宗教背景、家庭和社會環境、醫療病史及任何特殊需要。
- (七) **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替代性照顧幼童應在以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中，特別是3歲以下幼童，提供替代性照顧。家庭式照顧形式包括親屬或其熟悉、親密的家人或朋友及重要第三人，在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下所提供的照顧；寄養則係由主管機關將兒童安置在另一個經核准且受監督的家庭環境接受照顧。為滿足無父母照顧兒

童的特殊心理情感、社會和其他需要，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顧，並以家庭和社區為首選。

- (八) **鼓勵住宿式機構營造小規模照顧環境**：住宿式照顧係指在任何非以家庭為基礎的群體場域中提供照顧，其設施應符合兒童的權利及需求，並盡可能是接近家庭及小團體的照顧環境。其設置目標原則係為提供短暫的照顧，且積極促使兒童能及早與家人團聚。應確保住宿照顧環境有足夠的照顧人員，可實現個別化照顧，並適當地使兒童有機會與特定的照顧者建立密切的關係。照顧環境的安排也應俾利照顧者能以有效率的方式實現保護兒童的各項目標。
- (九) **手足共同安置原則**：不得以替代性照顧安置的方式將存在親情的手足分開，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他們很可能會受到虐待，或有出於兒童最大利益考慮的其他正當理由。無論如何，應盡一切努力，使手足間能夠保持聯繫，除非這有違其意願或有損其利益。
- (十) **縮短安置時間**：應將剝奪家庭對兒少的照顧做為最後手段，這項措施應是臨時性的，安置時間應儘可能縮短。另應定期審查剝奪家庭之決策，當剝奪家庭的最初理由已獲解決或不復存在，基於兒少的最佳利益之考量，應使兒少重回父母照顧之下。
- (十一) **避免跨轄安置及減少轉換安置次數**：所有與替代性照顧相關的決定，應儘可能讓兒少留在離自己熟悉的居住地最近地點，以便其與家人聯繫，在可能的情況下與家人團聚，並儘量減少對其教育、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干擾。另為減少轉換安置，在決定將兒少安置前，應同時評估所有可能的安置方案對兒少當下及長期的影響與優缺點，避免頻繁轉換安置，造成對兒少發展及情感培養能力之傷害。
- (十二) **培養安置兒少自立能力**：應協助兒少在結束安置前培養自立能力，並為離開安置系統後的少年提供持續教育與職業訓練的機會，幫助其實現經濟獨立，並使其獲得社會、法律和保健等服務。

二、政策目標

針對國內現階段的替代性照顧之現況與問題，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應達到下列六大政策目標：

- (一) 目標一：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
- (二) 目標二：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
- (三) 目標三：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
- (四) 目標四：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
- (五) 目標五：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管理與兒少權益保障。
- (六) 目標六：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

肆、實施策略

目標一 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

一、執行現況與研析

(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拓展家庭支持服務

為支持兒少得在社區及原生家庭中成長，透過普及布建社會福利中心作為社區第一線服務窗口，以更快觸及社區中需要協助的家庭及兒少，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全國預計設置 156 處社會福利中心，截至 2020 年，已完成設置 139 處服務據點，並持續布建以逐步達成脆弱家庭服務近便性之目標。同時，透過充實社工人力，提升社工服務量能並引導服務深化與在地化，至 2020 年補助增聘社工達 906 人。

復因脆弱家庭需要多元化的服務資源介入支持，特別是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提供社區及預防性的服務。惟單憑政府力量難以顧全，運用公私協力建構服務網絡極為重要，爰延續民間團體過去十餘年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經驗，輔導團體發展多樣化的專精服務，以提供脆弱家庭育兒指導、社區支持或家庭增能等支持資源，以滿足脆弱家庭異質性、特殊性或多元性需求，至 2020 年計有 236 個團體參與並提供不同面向的家庭服務方案，成為支持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的後盾。

(二) 減少非必要之安置

針對兒少保護個案，透過 SDM¹⁴精準評估兒少保護個案安全及家外安置之必要性，無法安全留置家中，才依法進行保護安置，

¹⁴ SDM 係衛福部保護司與美國兒童研究中心合作發展之結構式決策評估工具，用以評估兒少安全、家庭風險及家外安置需求。

繼續留置家中的兒少則進行家庭維繫處遇計畫。此外，針對家長委託安置兒少，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衛福部社家署，2019)規範主管機關於兒少委託安置前，須進行家庭功能調查及召開團體決策會議評估安置之必要性，並與兒少之家長或監護人充分溝通，倘無必要，應依個案及家庭需求，由主管機關提供或轉介、連結適當資源與處遇協助，使兒少得以繼續留在家中，不與父母分離。

兒少保護個案家庭維繫處遇計畫，因服務資源有限及工作人員流動，影響預期效能，另，前開委託安置作業流程甫於 2019 年 10 月實施，效益尚須強化與評估。為符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3 條「政府應特別努力地使兒童持續處於其父母或適當時候其他親近親屬的照顧」；第 15 條「不得將經濟貧窮和物質貧窮，或是可直接和特別歸咎於貧窮的各種狀況作為剝奪父母對兒童的照顧」及第 57 條「決定是否要採用替代性照顧方式的決策應通過司法、行政或其他被認可的適當程序進行等」精神，為減少不必要之家外安置，仍應持續布建與整合社區照顧資源、落實委託安置評估機制、增進兒少保護個案家庭維繫處遇計畫之效能等。

二、策略及行動計畫

(一) 強化脆弱家庭照顧能力

- 1.對於社區內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家庭增能服務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及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等資源，強化家庭照顧功能，避免兒少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在家庭中生活成長，並督促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共同建構資源網絡，支持兒少在家庭之照顧。
- 2.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社區家庭，一方面，可因應家庭脆弱性及需求發展服務方案及資源網絡，另一方面，當兒少保護系統後續追蹤輔導及家庭重整工作結案後，倘該案仍有脆弱家庭服務需求，則轉介社福中心協助提供或連結社區資源，提升家庭支持功能，降低再被委託安置之機率。

(二) 落實委託安置評估機制

1. 定期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執行狀況，減少不必要之家外安置，並透過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2. 對於安置必要性之評估及相關資源連結等課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一線工作人員執行能力。
3. 委託安置評估機制納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

（三）強化個案家庭維繫處遇計畫效能

1. 依個案家庭之需求，發展親職教育多元方案、連結酒精和物質濫用服務方案、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服務、身心障礙服務、住宅服務及法律服務等相關服務資源。
2. 強化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家庭維繫處遇計畫能力。
3. 定期進行整體家庭維繫處遇計畫成效評估，協助家庭改善照顧能力，使兒少可以繼續留在家中生活。

（四）針對兒少保護個案積極聲請民事保護令

發生於家庭內之兒少保護事件透過民事保護令之聲請，加強司法強制力介入作為，命加害人禁止施暴、遠離、遷出住所，或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包括接受相關認知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降低兒少受虐風險，避免遭家外安置。

三、衡量指標

- （一）2020 年每千名兒少家外安置率為 1.3‰，預計 2024 年降至 1.22‰（每年減少 0.02‰）。
- （二）家外安置個案處遇符合委託安置作業流程的比率，預計 2024 年達到 100%。
- （三）兒少社區服務方案，預計每年增加 10%。
- （四）針對具高度風險且再被通報之兒少保護案件，至 2024 年由社工協助聲請保護令比率逐年提升至 20%。

目標二 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

一、執行現況與研析

- （一）針對保護安置個案，訂定兒少保護個案返家工作指引（衛福部保

護司，2018)，落實從家外安置開始就規劃返家準備計畫，除重視兒少表意權外，另透過提高服務頻率、親子會面等方式，讓兒少有計畫漸進式返回原生家庭或是適當家屬之家庭。針對委託安置個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經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有安置必要後，主管機關應為兒少安排適切的安置處所，定期評估兒少安置情形，落實家庭處遇計畫，促進家庭功能提升，透過會面交往及漸進式返家等方式，以維繫親情，促進家庭重聚。

- (二) 另依兒少法第 59 條、第 62 條及第 68 條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 6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結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爰社家署訂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衛福部社家署，2019 年修正），且為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品質與返家服務，編訂「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胡中宜，2017），提供與原生家庭聯繫及工作方法，協助兒少返家適應、與原生家庭關係修復，透過陪伴方式追蹤個案生活穩定與否，並連結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以維持兒少返家之穩定性，避免兒少再度家外安置。

目前雖有執行家外安置兒少家庭重整及返家評估與準備計畫，但服務涵蓋率低，且缺乏相關網絡單位團隊合作工作模式，各地方政府未能因應轄內兒少家外安置需求建置資源，使跨轄安置比例高，進而影響兒少與原生家庭聯繫，返家計畫執行因而受阻，形成安置年數過長抑或返家困難。而委託安置作業流程甫於 2019 年 10 月實施，各地方政府之評估作業與服務機制存有落差，另離開安置系統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因結束安置前的準備計畫未全面落實，如生活技能訓練等不足，以及未能有效整合與善用社區家庭支持相關資源，造成部分兒少返家後生活適應不良。

前述困境與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4 條「應將剝奪家庭對兒童的照顧作為最後手段，且替代性照顧措施應是臨時性的，持續時間應盡可能縮短，為兒童的最大利益考慮，應使兒童重新回到父母的照顧」；第 49 條、第 50 條及第 52 條「應協助兒少與家人團聚」；第 11 條「所

有與替代性照顧有關的決定，均應充分考慮有必要讓兒童留在離自己居住最近的地方」；以及第 131 條、第 132 條「應積極協助家外安置兒少後續追蹤，使其為自立與融入社會之準備，透過與當地社區生活，獲得生活技能，以及連結相關的社區資源等」等原則尚有落差，須落實家庭重整處遇、返家評估與準備計畫、強化結束安置準備與後續追蹤輔導服務之效能。

二、策略及行動計畫

(一) 強化安置個案之家庭重整處遇機制

1. 強化家庭重整服務及跨網絡合作機制，檢討修正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增訂有關安置個案之家庭重整計畫作業程序，針對安置個案從決定安置起即建立跨網絡合作團隊，納入安置單位、原生家庭或相關親屬、重要他人等，並結合社區、警政、教育醫療等網絡成員，定期檢視處遇執行狀況，並針對涉及兒少重大權益議題，如繼續安置或返家等，應透過團隊決策會議共同討論及決策，俾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2. 擴展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會面探視服務量能，檢討及修正兒少保護個案探視工作指引，擴大申請會面對象及主管機關主動安排監護人、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定期與安置兒少會面，並開放多元會面方式如電話、視訊等，不限親自到場探視，促進兒少與家長、親友及重要他人之情感連結，提升兒少返家可能性。
3. 研擬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實務手冊，依委託安置流程訂定各階段工作項目及執行重點(包括安置必要性評估、安置期間家庭服務及結束安置等)，協助工作人員了解調查評估重點及指標、團體決策目的及運作方式，以及如何透過定期評估兒少安置情形與家庭處遇執行，俾使安置兒少儘速返回原生家庭。
4. 落實安置兩年以上個案¹⁵長期輔導計畫，針對家庭功能困難提升或返家未符合其最佳利益之安置個案，應儘早擬定長期、永久安置計畫，積極尋找相關親屬或第三人、寄養家庭等長期照顧資源，或進行自立生活、出養等長期輔導計畫。

¹⁵ 經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

(二) 加強返家評估機制與返家準備計畫

1. 完善返家評估指標與流程，據以擬定返家準備計畫，評估兒少返家準備完成度及返家合適性。
2. 落實返家評估案件團隊決策模式，邀集專家學者、主責單位、安置單位、結束安置後追單位及社區、教育等相關網絡成員，共同進行返家評估，擬定返家後追蹤輔導計畫。

(三) 落實返家後續追蹤、家庭支持及家庭維繫服務

1. 建立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流程及資訊工具，掌握後續追蹤服務個案動態，強化網絡合作與轉介輔導，落實後續追蹤輔導轉銜服務。
2. 依兒少及家庭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連結醫療、教育、就業、心理諮商、親職教育、家務指導、親子活動等相關資源，並持續穩定返家後生活適應，協助家庭關係修復，復歸社會生活。
3. 強化第一線社工人員專業處遇知能，定期辦理分級訓練課程，提升社工人員會談輔導、親職教育、資源連結、網絡合作等專業能力，強化後續追蹤輔導服務量能，有效充權家庭與支持妥善照顧兒少。
4. 透過返家後家庭維繫服務，提供家庭服務，持續提升家庭功能，避免兒少再度遭受虐待或疏忽，保障兒少返家後生活適應。

三、衡量指標

- (一) 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聯繫，每月至少一次之達成率為 90%，預計 2024 年提高至 95%。
- (二) 2020 年於 2 年內離開家外安置系統之兒少比率為 57.17%，預計 2024 年增加至 61.17%（每年增加 1%）。
- (三) 協助結束安置兒少返家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後其持續就學、就業達 3 個月以上或未就學、未就業但能穩定生活之比率達 70%。

目標三 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

一、執行現況與研析

(一) 親屬及第三人安置

為推展親屬安置服務，衛福部自 2012 年頒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範訂有關辦理親屬安置工作服務流程，2014 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

行細則」，明定兒少安置應優先考量以親屬安置為原則，2019 年兒少法修法進一步將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納入交付安置對象，另長期透過經費挹注，輔導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服務方案，提供親屬家庭關懷訪視、喘息服務、諮商輔導、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支持性服務。是以回顧我國親屬安置服務發展已近十載，據衛福部統計，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新開案之保護個案中，親屬安置比率¹⁶從 4.59% 每年持續上升至 8.18%，平均每年約提升 1%，可見親屬安置服務正穩定緩慢成長，惟參酌國外相關文獻，澳洲政府衛生及福利研究所 2019 年至 2020 年統計數據顯示，約有 54% 的家外安置兒少安置於親屬、第三人家庭 (Australia 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8)；美國聯邦政府衛生及人群服務部兒童局 2019 年統計數據亦顯示，約 32% 的家外安置兒童安置於親屬家庭 (Children's Bureau, 2019)，顯見我國親屬安置服務尚有努力空間。盤整實務現場所面臨挑戰，包括親屬安置資源需遇案建置，然安置初期社工人員在尋親、評估合適性、建置親屬資源之服務量能不足；對親屬家庭而言，是否能得到充足之資源與支持，實影響其服務參與之意願，研究即指出，安置費用之領取可拉近親屬照顧者因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收入所造成的照顧能力上之落差(吳書昀，2018)。另 2019 年修法雖將第三人納入安置交付對象，然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皆處草創修正階段，尚待經驗積累，以推展其服務量能。

衛福部未來將持續辦理擴大親屬安置服務量能相關計畫，建置家庭參與決策模式親屬會議，引入親屬家庭及第三人等資源共同擬訂兒少安置計畫；並針對部分困難返回原生家庭兒少，輔導親屬家庭成為長期、永久性照顧資源；並落實宣導，促進家庭、親屬、重要他人、利益團體、兒少保護相關網絡成員乃至社會大眾，瞭解親屬安置服務對兒少身心發展之正向積極意義，提高參與意願；積極興辦公私協力親屬安置多元服務方案，強化親

¹⁶ 兒少保護新開案個案進行家外安置時，採親屬安置之比率（數據來源：衛生福利部公務統計）

屬安置服務量能，支持親屬家庭照顧功能，期逐年提升我國親屬安置比率，落實 CRC 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之精神。

(二) 寄養家庭

為維持寄養家庭數量並吸引新的寄養家庭投入，社家署近年研議放寬寄養父母年齡限制，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兒少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調高寄養安置費；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寄養家庭支持系統，包括專業加給分級補助、親職到宅服務及喘息服務，並評估寄養家庭或兒少需求，提供所需支持性服務（如諮商輔導、親職教育及早期療育等）。同時，成立中央輔導團隊，提供地方政府專業建議，以適時調整計畫之執行，俾妥善運用補助資源。

此外，針對已穩定安置於特定寄養家庭的兒少，考量寄養家庭與安置兒少已建立一定之依附關係，為使寄養家庭有機會收養寄養兒少，社家署於 2015 年制定「寄養家庭有意收養寄養兒少之處理原則」，明定寄養兒少經評估有出養必要時，請地方政府應於 1 個月內告知寄養服務受託團體及現任寄養家庭出養決定，寄養家庭倘有收養意願，得於一定期限內向地方政府提出意願書，經地方政府評估具收養家庭適任資格者，始得進入收出養服務程序，經審查通過者方可與寄養兒少媒合，俾使寄養兒少有機會讓寄養家庭收養，及早獲得長期的家庭照顧。

(三) 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

社家署自 2010 年起推動「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從 5 處團體家庭增長至 2021 年之 11 處，對需高度密集照顧之特殊需求兒少，例如嚴重情緒困擾、有偏差行為或性侵害加害嫌疑人等，經評估不適宜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者，提供團體家庭的照顧模式，由承接單位於社區內租賃（或購置）住宅設置團體家庭，每家以照顧 4 名兒少為限，並由專業人員提供較為密集及個別化的照顧，因照顧人力比高，經營成本高，除社家署提供補助經費外，尚需結合地方政府的資源，承辦單位才能穩定執行。另社家署每年透過行動研究，評估成效與推廣之可行性。

依社家署 2020 年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專業精進暨評估計畫研究，相較於群體生活的安置服務，團體家庭照顧模式可確實掌握個案狀況與需求、照顧者能與個案建立較安全的依附關係、讓個案重新建立家的概念、個案較願意溝通並表達自身想法、個案情緒穩定性較高、能與個案討論後續照顧或返家計畫等。另外，專業人力是團體家庭運作的關鍵，雖投入團體家庭的工作人員多半具有高度熱忱，惟照顧對象困難度較高，承辦單位需投注更多資源聘足人力，並提供各式專業訓練，以減少人力流動，穩定服務發展。

社家署除提供補助資源外，各地方政府亦盡可能投注資源擴充家庭式安置服務，例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自 2017 年仿照香港兒童之家模式招募照顧人員，接受素行調查與職前訓練後入住市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提供安置兒少照顧服務。其照顧人員分為 3 類，包括主要照顧者係 24 小時提供照顧；支援性照顧者在主要照顧者喘息時，代為提供服務；協伴者係協助主要照顧者或支援性照顧者短暫的陪伴兒少或進行家事服務等。期待透過爭取社會住宅並搭配此種人力安排，讓安置兒少能居住於社區中獲得照顧。

（四）收養

對於經政府窮盡一切努力後，仍不適宜或無法重新返回原生家庭之兒少，收養為法定的永久替代性方案，俾使兒少仍有機會獲得家庭照顧。為確保收養符合兒少最大利益，民法第 1079 條之 1 明定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兒少法第 16 條亦明定兒少之收養應由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評估出養必要性及代覓適當收養人，僅近親或繼親關係收養為例外。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與社家署統計，2012 年至 2020 年被收養兒少每年約 1,090 名，其中約 26.10% 係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收養。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後，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須依兒少法第 18 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進行追蹤輔導，以了解被收養兒少受照顧情形。而

現行政府提供之各種育兒支持措施，收養家庭均一體適用，社家署亦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收養後支持服務，以減輕收養家庭照顧被收養兒少之負擔。

政府雖已逐步投入相關經費強化上開家庭式照顧資源，惟親屬安置資源與寄養家庭數量仍有不足，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將兒少優先安置於家庭式照顧環境，爰對於未滿 6 歲的兒少保護個案，實務上經主責社工專業評估並考量幼兒照顧需求，將先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媒合適當的托育人員協助照顧安置個案，再繼續尋找合適的家庭式照顧資源，據社家署向縣市政府調查，2019 年使用居家托育資源進行安置者占 3.45%。此外，社家署積極設置特殊需求團體家庭，使安置兒少於社區的居家環境中接受個別化及適齡適性照顧服務，近年來團體家庭數量增加中。即便如此，社家署 2020 年統計顯示目前僅有 38.67%安置兒少接受家庭式照顧，尚有 54.6%接受機構式照顧，未符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22 條「應在以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中提供替代性照顧，特別是 3 歲以下幼童」，政府仍須重新檢視兒少替代性照顧之政策與資源配置，積極發展不同的家庭式照顧資源，彈性運用多元照顧人員，以使安置兒少享有與一般兒少於家庭生活中所擁有之權利。

二、策略與行動計畫

(一) 支持親屬家庭與重要第三人提供穩定及安全之兒少照顧

1. 透過訂定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發展符合親屬家庭需求之支持性服務方案。
2. 參照寄養家庭教育訓練內容，提供親屬家庭系統化教育訓練，強化照顧知能，並依實務狀況發展到宅式輔導服務，提升服務可及性。
3. 成立親屬家庭支持性團體，建立同儕支持，並透過經驗交流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二) 擴充寄養家庭服務能量

1. 擬定寄養家庭擴增計畫，修訂寄養服務工作基準，放寬寄養家庭年齡、擴大專業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納入具保母技術士證照者，並提供專業津貼，以吸引專業人才加入，另請地方政府修正自治法

規，擴大服務量。

2. 運用儲備家庭成為喘息或短期寄養家庭，提供部分照顧時段，使既有寄養家庭得以喘息，兒少結案返家後之原生家庭、脆弱或危機家庭，亦可紓緩其照顧壓力。
3. 針對新進寄養家庭，提供即時的支持服務，辦理增進家人對寄養服務認同之方案，提升其留任率。
4. 發展寄養家庭多元支持方案，另針對有意願照顧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之寄養家庭，強化其培訓，並協助媒合所需專業資源，以及臨時、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服務等支持資源。
5. 發展長期寄養家庭，使無法返家的兒少亦可與寄養家庭建立穩定長久的關係，減少轉換置機構安置的情況。

(三) 強化對於居家托育資源之運用及管理

針對安置對象為嬰幼兒者，建立主管機關委託居家托育人員協助照顧機制，並增加是類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兒童保護個案相關之專業訓練、督導與評核，除於媒合及評估時，告知受照顧嬰幼兒及其家庭特殊性外，亦加強訪視，掌握其照顧情形。

(四) 鼓勵設置團體家庭

1. 修正兒少法及兒少法施行細則將團體家庭資源，納入評估安置處所之選擇，放寬替代性安置多元選擇。訂定團體家庭之設置標準，並考量其型態的彈性與多元性。
2.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擴充團體家庭(下稱團家)設置數量，地方政府應提供或租賃社區住宅作為團家設置地點，團家應著重經營家庭依附關係與提供情感支持，服務模式得依安置兒少特殊需求程度彈性多元發展，據此，為使團家態樣具更多可能性，其照顧人力除聘用具專業資格之人員以外，亦可招募具配偶或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經一定時數之訓練合格，由其擔任照顧服務人員，團家之社工人員需定期訪視輔導，並依安置兒少需求連結所需資源。

三、衡量指標

- (一) 2020年3歲以下家外安置兒童安置於家庭式照顧環境之比率為63.1%，預計2024年增至67.1%（每年增加1%）。

- (二) 2020 年安置於親屬家庭的比率為 5.02%，預計 2024 年增至 9.02%（每年增加 1%）。
- (三) 2020 年安置於寄養家庭的比率為 32.6%，預計 2024 年增至 38.6%（每年增加 1%）。
- (四) 近 5 年寄養家庭留任率平均為 93.3%，預計每年維持留任率為 95%。
- (五) 2021 年地方政府自辦與社家署補助之團體家庭計 19 處，預計至 2024 年增加至 35 處（每年平均增加 5 處）。

目標四 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

一、執行現況與研析

(一) 安置兒少問題多元複雜

因應家庭結構變遷、兒虐議題凸顯，以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兒少安置機構（下稱機構）安置對象從單純的家庭變故、經濟困難個案，轉變為保護性、性剝削及司法個案等，服務對象多元及問題難度提升，為機構照顧服務帶來挑戰，工作人員所需具備的知能須更專精，照顧人力亦須再增加（翁毓秀，2011）。社家署每年辦理機構專業人員訓練，並納入特殊需求兒少照顧課程，包括霸凌、情緒障礙、自傷、物質使用等議題，期能提升專業人員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知能。

(二) 照顧人員流失及招募困難

由於有越來越多的機構安置對象具高度創傷及強烈情感依附需求，使照顧人員承受極大的照顧壓力，在身心耗損、工作的無力倦怠以及個人生活失衡等情況下，導致人員流動率高。此外，低薪高壓、高工時與高度衝突及挫折的工作環境，也難以招募到充足的照顧人員（徐瑜、廖士賢，2019）。社家署每年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補助機構提供工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辦理個案研討、外督、職前及在職訓練等，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促進心理健康。另自 2018 年起針對非相關科系且曾服務或有興趣從事兒少福利機構服務工作者，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以培植機構專業人員，期能補充照顧人力。

（三）經營成本增加

照顧人員透過輪班方式，為安置對象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生活照顧，勞動基準法新制於 2016 年 3 月實施後，機構為符規定，除調整排班機制，尚需擴大人力編制，人事成本因而增加，對主要經費來自政府補助與社會募款的機構而言，無疑是一沉重負擔。社家署業於 2018 年函請地方政府優先編列足額預算調高委託安置費用，2020 年每名兒少每月平均安置費用已達 2 萬 4,413 元，後續將因應機構營運成本增加，再與地方政府檢討安置費用標準並研議提高之可行性。此外，社家署於 2018 年起逐年調高安置機構專業服務費補助額度，相較 2017 年每人每月補助專業服務費增加 1,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2019 年起社工人員薪資調增至 3.1 萬至 3.4 萬元，照顧人力（托育、保育、生活輔導）薪資調增至 2.7 萬至 3.4 萬元。

（四）安置兒少生活條件逐漸被重視

縱觀台灣兒少安置機構發展歷史，早期民間團體設置育幼機構係以濟貧濟窮為主，多數機構設立宗旨係為照顧孤苦無依之兒少，經營理念以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為主，據此，機構均屬團體式照顧型態，每間寢室最多可安置 6 名兒童，另外，因電腦資訊設備尚有不足，安置兒少使用以完成學校課業為主，機構對於休閒娛樂及社交使用均有限制。隨著兒童人權及科技發展趨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主張兒少應於家庭環境中自然成長，安置機構集體化的生活教養模式，未符合兒少發展需求，以及 2019 年開始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更將「科技領域」納入課程中，數位學習已逐漸成為學生學習的重要方式之一，再再挑戰安置機構的服務及管理模式。

（五）大型公立機構面臨轉型困境

衛生福利部所屬 7 家兒少安置機構¹⁷於 1940 年代後陸續設置，收容戰後孤苦無依之兒少，隨社會變遷與收容對象的需求轉變，除收容貧苦無依、被虐待、遭遺棄之兒童、少年外，並辦理

¹⁷ 包括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

法院交付安置輔導之少年及合併偏差行為與輕度智障青少年，收容業務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適時調整提供照顧服務需求，收容人數從 200 人調降至 130 至 150 人，惟收容規模仍較私立機構大，尚不符合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所強調之家庭式照顧精神。

然而，本部所屬兒少機構安置服務對象可跨縣市服務，協助鄰近縣市安置保護性或緊急安置個案，以補足部分縣市安置機構不足之問題，也收容較多私立機構沒有能量照顧的困難個案，據社家署統計，截至 2020 年，全臺 118 家兒少安置機構收容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院生計有 305 人，其中 7 間公立機構收容之身心障礙院生計有 79 人，占 25.9%；另外全臺 118 家兒少安置機構收容院生確診 ADHD 者計 546 人，其中 7 間公立機構收容院生確診 ADHD 者計 167 人，占 30.59%，據此，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未來的發展與轉型，確實也面臨許多挑戰。

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23 條「在承認住宿式照顧設施與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在滿足兒童需求上可相互補充的同時，對於尚有大型住宿式照顧設施（機構）者，應以全面非機構化的策略為基礎發展替代性照顧」，以及 CRC 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提及住宿式照顧設施應符合兒少的需求，並且盡可能營造家庭式及小團體的照顧環境，以及配置充足的照顧人員，以回應安置兒少的個別化需求等。機構安置照顧是兒少福利服務的最後一道防線，隨著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轉變，安置兒少的需求越趨多元複雜，安置機構確實擔負起照顧最困難個案的責任，除日常生活照顧外，更需回應兒少創傷經驗引發的情緒與行為，社家署雖透過專業人員訓練提升照顧技巧與知能，透過補助專業服務費及提供專業人員社會心理評估與處遇服務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期能解決機構困境與照顧人員負荷，然而機構仍面臨人力流動率高、照顧壓力大等問題，據此，應思考調整機構相關規範並提供資源給予支持，以維護與提升照顧品質。

二、策略與行動計畫

（一）強化照顧人員專業知能及支持服務

1. 健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相關法規（設置標準、專業資格及訓練辦法、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調整各類專業人員之人力比、任用資格及專業訓練等規定，以符合照顧需求。
2. 檢視現行輔導查核及評鑑內容，增列安置機構照顧相關人員之勞動條件、職業福利與安全等項目。
3. 依機構照顧兒少的身心發展特質，例如特殊教育、醫療資源、創傷復原、自立生活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並強化照顧人員的支持服務。

（二）調整安置機構規模並提升服務品質

1.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增訂收容人數上限，促使機構朝向接近家庭化及小規模照顧模式。
2. 針對核定床位數與實際收容數有落差之機構，督請地方政府輔導轄內機構，依其實際需要調整床位數、活化空間及充實設施設備。
3. 鼓勵與協助安置機構發展為專業型機構或提升專業服務質量，例如為嚴重情緒困擾兒少提供短期住宿治療服務，為特殊需求兒少營造創傷療育環境等。
4. 針對大型公立機構，將機構分樓層或分區域規劃不同特殊需求兒少服務，降低單一區域服務人數，並朝向專業精緻化。

（三）建立合理的安置費用補助標準

1. 透過定期的財務查核，研擬安置機構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建立機構照顧成本之計算標準，再據此與地方政府討論訂定合理的安置費用。另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及社福考核機制，督導地方政府逐年調增安置費，並依照個案照顧難度分級補助。
2. 修正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因應機構排班需求，增加保育（生活輔導）人員補助人數，另針對收容身心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特殊疾病及法院交付安置兒少達半數以上之安置機構，全額補助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以及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各類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費，俾充實及提升安置機構照顧人力資源。

三、衡量指標

- （一）2020 年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的比率為 54.6%，預計 2024 年減至 48.6%（每年減少 1.5%）。

- (二) 每年每一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留任比率達 70%。
- (三) 2020 年全國計有 118 家兒少安置機構，預計 2024 年有半數機構因應其轄內個案需求，提升專業性服務內容，提供創傷療育環境，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 (四) 定期檢討安置費用之合理性。

目標五 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管理與兒少權益保障

一、執行現況與研析

(一) 充實特殊需求兒少照顧資源

據社家署統計，至 2020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發展遲緩等特殊需求安置兒少，總計約兩成，其中在寄養家庭者計 410 人，占 25.8%；在機構安置者計 391 人，占 14.69%，倘轄內未有充足或適切之安置資源照顧是類兒少，將導致跨轄安置或使兒少經歷多次轉換安置的情況，影響兒少依附關係之建立。有鑑於此，社家署自 2019 年起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輔導 14 縣市建置跨專業評估小組，團隊組成包括早期療育、特殊教育、精神醫療、物理及職能治療、醫療照護、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以協助地方政府界定家外安置兒少之特殊需求，並導入相關專業資源，藉此促進資源之橫向組建與縱向轉銜，增強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照顧量能。

(二) 改善定期監督與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據社家署 2017 年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彭淑華、趙善如，2017），家外安置兒少對於整體照顧品質感到滿意，包括營養的飲食與健康、醫療照顧、心理輔導與情緒支持、教育資源、遊戲娛樂資源、合理的管教等，不過仍有安置兒少期待個人隱私能獲得保障、有合宜的外出規定以及自由選擇與決定權。

為保障家外安置兒少所獲得的照顧品質，衛福部訂有不同家外安置類型之定期審查與監督或評鑑機制，其中以安置機構最嚴謹，其次為寄養家庭與團體家庭，親屬安置則相對較簡略，雖有定期審查與監督或評鑑機制，但其落實程度以及針對評鑑

結果的改善策略，須被進一步檢視。此外，家外安置兒少的安置照顧計畫，其定期評估的頻率、評估指標以及照顧生活的紀錄與管理，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訂規範並無一致性，恐不利於追蹤安置兒少的照顧品質與成效（社家署，2019）。

（三）完備兒少表意與申訴機制

據社家署 2017 年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彭淑華、趙善如，2017），居住在不同安置處所的兒少，對於表意權的感受不盡相同，但有半數以上的安置兒少期待表達意見的權利能被保障，以及需要申訴管道。針對表意權的部分，該調查研究指出，「能討論使用 3C 產品（如手機、電腦、網路）的時間」、「能有機會討論安置安排」、「能討論三餐內容」是最需改善的項目。

針對申訴的部分，社家署於 2016 年將申訴機制，納入聯合評鑑指標及輔導查核項目，為增加申訴管道多元性、獨立性與安全性，自 2019 年起輔導查核項目，增列建立外部申訴機制及接獲申訴後之處理方式，包含處理程序、調查機制及回復申訴的期限等，以完備安置兒少之申訴機制。目前安置兒少除透過機構內申訴信箱外，尚可藉由首長信箱、市民熱線或機構管理專線等，向機構或主管機關進行申訴，各地方政府除透過官網公告上開外部申訴機制外，並要求主責社工及安置機構均應明確告知兒少其應被保障的權益，以及納入機構發給兒少的入住須知。

政府現階段雖已積極投入資源提升替代性照顧品質，惟整體照顧資源仍難以滿足兒少身心發展多元需求，且多數安置方式與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7 條、第 22 條、第 86 條、第 87 條所期待目標仍有差距，例如手足應安置同一處所、3 歲以下幼童應提供家庭式的照顧環境，及讓有特殊醫療照顧需求的兒童，仍享有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權利，促進其身心發展。

另 CRC 結論性意見第 48 點建議政府依據 CRC 第 25 條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少安置。應該特別注意緊急和機構安置，至少每年 1 次，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必要安置，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

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67 條亦建議各國應確保任何接受政府暫時性照顧的兒童，有權要求對其照顧和待遇的適當性進行定期、全面審查，以至少每 3 個月 1 次為宜，並考量現行安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審查工作應由適格的權責人員執行，且兒童及與其生活相關人員均應充分參與。惟目前安置系統相關工作及督導人力質量均顯不足，未能落實上開定期審查之理念與精神。

此外，兒少參與及表意機制未臻健全，難符合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98 條「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應為安置兒少提供可受其信賴，且能在隱私完全被保護的狀態下傾訴秘密的人¹⁸」；第 99 條「安置兒少應可運用已知的、有效且公正的機制，就其安置的條件及待遇提出申訴或關切。此機制應讓有安置經驗之兒少參與，並重視其意見」；第 130 條「在無人干擾的情況下與接受各種形式替代性照顧之兒少交換意見，訪視其生活環境，並根據申訴或主動對這些環境中任何侵犯兒少權利的指控進行調查」等期待。

綜上，除持續研發符合兒少發展及福祉之替代性照顧資源，尚須積極建置多元適足的安置資源、強化替代性照顧工作者的能量及發展整體家外安置照顧品質之評估指標，並整合各相關資訊系統，以利整體家外安置系統之監督。

二、策略及行動計畫

（一）改善照顧品質及增加多元適足的安置資源

1. 透過跨專業團隊評估，依兒少特殊需求建置照顧分級補助機制，引進所需專業資源及師資，並提升工作人員對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相關照顧知能，增加其照顧意願，減少因照顧能量不足而轉換安置處所。
2. 針對有嚴重情緒困擾、心理健康議題、身心障礙或特殊醫療照顧需求之兒少，結合安置機構、團體家庭或長期照顧機構等，導入專業心理健康、醫療照護資源，發展短期住宿型治療及醫療照護服務模式，以滿足是類兒少特殊需求。

¹⁸ 該條後段建議是類人員應經兒童同意。但仍需讓兒童知道，在某些特定狀況，法律及道德標準可能會無法保障其隱私。

3. 地方政府應依轄內安置需求發展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4. 跨轄安置率列為業務聯繫會議列管事項，未來並規劃納入社福考核指標，積極督促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安置資源。
5. 檢視家外安置決策之評估原則，應納入手足安置在同一處所。
6. 針對原住民安置兒少，應提升專業人員文化敏感度，落實以文化為本的照顧實務。

(二) 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之檢查與監督架構

1. 研議運用家外安置兒少全人發展評估指標，並建立定期檢視機制，作為照顧品質及成效之參考，以及擬定後續安置服務計畫之依據。
2. 整合現有不同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個案服務端及安置系統端，並依據前開監測指標建置完整資料（參考國外兒少家外安置之統計項目與架構，整合國內各類兒少家外安置之公務統計報表，以利進行國際比較）。
3. 透過社福考核指標，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機制，並列入定期業務聯繫會議列管。另針對發生不當對待兒少且情節重大之機構，研議修法增訂立即退場機制。

(三) 持續確保安置兒少申訴管道暢通

1. 持續透過輔導查核及聯繫會報，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安置機構，健全其申訴制度，並符合 CRC 精神。
2. 定期向地方政府蒐集安置兒少申訴案件，檢視申訴內容及改善情形，以維護安置兒少權益。
3. 研議建置家外安置兒少申訴機制，符合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與非歧視性等，透過兒少意見回饋，提供家外安置單位加強改善相關服務，以提升其服務品質。

三、 衡量指標

- (一) 2020 年離開家外安置系統之兒少，於安置期間轉換安置 3 次(含) 以上比率為 2.33%，預計 2024 年降至 1.53% (每年減少 0.2%)。
- (二) 各縣市機構安置跨轄比率逐年減少 1%。
- (三) 於 2024 年完成家外安置兒少申訴機制的表單及機制，並進行宣導使安置兒少了解申訴之權利、管道及程序。

目標六 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

一、執行現況與研析

(一) 少年安置期間自立培訓

依社家署規劃「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補助兒少安置機構辦理生活能力培育、生涯探索、自立生活準備方案，以增強安置兒少未來就學(業)及適應社會生活能量。部分兒少安置機構利用院內空間，或在機構附近適合的房舍，規劃低度管理、模擬獨立生活的空間，讓安置兒少體驗未來自立生活的情況。

另外，考量長期安置且受政府或兒少福利機構負責人監護之對象，成年後常面臨無原生家庭資源而有自立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依兒少法相關規定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少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為條例之適用對象，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資格之長期安置失依兒少應主動協助申請開戶，並以預算或結合民間捐款繳納自存款，以利累積資產做為協助少年自立生活之準備工具。截至 2020 年止，已有 687 名長期安置失依兒少完成開戶，占整體開戶人比率為 4.04%。

自 2019 年起衛福部及地方政府透過營隊、工作坊或講座方式，提供長期安置開戶兒少財務管理課程，以增進理財管理技巧及知能，期能協助安置少年自立後妥善運用所存資金。部分地方政府辦理以工代賑計畫，可提供部分工時或寒暑假工讀機會，以利長期安置開戶少年體驗就業及增加收入。

(二) 離開安置系統之自立服務

離開安置系統之少年，依法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社家署「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提供無法返家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房租、押金、生活費、學雜費及職業訓練等津貼，強化少年就學、就業及生活服務，以協助少年在社區中經濟自立與適應成長。

另為協助身心障礙少年自立，使其順利升學、投入勞動力市

場或獨立於社區生活，社家署訂有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場所，應於身心障礙者生涯階段轉銜前 1 個月邀請轉銜後生涯階段之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場所、身心障礙者本人、其家人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確定轉銜服務計畫，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銜接教育、勞政或社政單位提供適切之資源與服務。社家署並定期召開跨部會網絡聯繫會議，督請各地方政府及各轉出單位依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期程辦理，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目前兒少安置機構雖有辦理自立能力培訓方案，或安排低度管理之住宿空間，培養安置少年生活技能及體驗自立生活，然而進行自立訓練的機構為數不多，且深度與落實程度不足，其成效有待評估。雖然兒少安置機構之自立生活培力服務仍須提升，惟社家署 2019 年兒少家外安置調查研究指出，機構照顧對於少年自立生活能力之培養，多於於寄養及親屬家庭，據此，寄養及親屬家庭對於少年自立生活能力之準備，比機構更待加強。此外，有關少年自立生活的培力目標，不僅只於發展成人所需的生活知識與技巧養成，更須建立正向及積極主動的態度，與良好正確的生活型態與處世習慣等重要議題，是以自立服務資源開發須結合跨專業領域知能以提供少年多元評估及全面性支持與照顧。

為符合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33、134 條「在安置時應儘早對結束安置做準備，努力協助每位兒少在結束安置時實現自立」；以及第 135、136 條「應為即將結束安置的少年提供持續的教育與職業培訓機會，作為生活技能教育的一部分，並幫助他們實現經濟獨立，以及提供其獲得社會、法律和醫療服務的機會等」，兒少安置機構之自立培訓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的自立生活服務應再強化。

二、策略及行動計畫

(一) 深化安置少年自立生活準備服務

1. 對於所有安置少年，依其年齡與身心發展，培養其生活自理與自我

保護能力，另針對有自立需求之安置少年，於安置期間依照其需求及想法，落實並深化日常生活能力培育，包括情緒與行為發展、家庭與社會關係、自我認同、自我照顧技巧與社會技能準備等，提升少年自我決策與建構社區生活的能力。

2. 透過教育訓練或其他人力招募與培育之機會，灌輸親屬、寄養家庭、團體家庭與機構照顧工作者等，培養少年自立之知能。
3. 辦理長期安置開戶兒少財務管理課程，以增進理財管理技巧及知能，協助安置少年自立後妥善運用所存資金。

(二) 發展兒少安置機構之自立轉銜宿舍

1. 於機構內或機構附近房舍，規劃低度管理、營造獨立生活情境之自立轉銜宿舍，讓兒少實踐自我照顧、自我管理及自立生活能力。
2. 由社工協助少年將生活重心轉移至自立後的生活，積極接觸與拓展未來的生活圈，並搭配心理輔導資源協助少年心理調適。

(三) 強化離開安置系統少年之自立服務

1. 協助安置機構院生離院後的生活適應，依其需求提供適當的支持性服務，包括協助經濟補助、情緒支持與陪伴、家庭服務與親屬維繫、自我認同與生活技能訓練、人際互動與社會技能訓練，生涯探索與職業訓練、提供自立宿舍或租屋等服務；並視實際需求連結教育、就業、住宅及包租代管等網絡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居住及生活等支持。
2. 為維護身心障礙安置少年權益，年滿 18 歲後順利轉銜，擬規劃請各縣市政府兒少機構管理窗口於每年 6 月底前，匯整次年 1 月至 12 月因年滿 18 歲轉出且有安置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移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窗口提早安排，俾利納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三、衡量指標

- (一) 少年安置期間之自立培力方案與自立轉銜宿舍等資源，逐年增加 2%，以增強少年自立能力。
- (二) 依據當年度結束安置且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年人數，逐年增加 5% 資源，以擴增服務能量。

資料來源

中文文獻

- CRC 資訊網 (2017)。兒童權利 CRC。檢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自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d9a622f0-28a9-4bdb-b8bc-f38b03e69305
- 少年事件處理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 吳書昀 (2018)。親屬安置照顧者人口特質與照顧能力之關聯：以安置費用為調節變項。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5，77-110。
- 林沛君 (2017)。兒少「表意權」實質意涵的初探—以被安置兒少發生的權利為中心。台灣人權學刊，4 (1)，73-96。
- 胡中宜 (2017)。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 徐瑜、廖士賢 (2019)。家與非家？談機構安置中替代性照顧角色的親職困境與突破。社區發展季刊，167，126-139。
- 翁毓秀 (2011)。臺灣地區兒童少年安置照顧的發展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133，294-308。
- 孫健忠 (2011)。建國百年社會救助發展重要紀事。社區發展季刊，133，174-186。
- 張茜雲、胡中宜 (2017)。安置機構少女接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之經驗：服務使用者的觀點。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9，1-42。
- 彭淑華、胡中宜 (2010)。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內政部兒童局。
- 彭淑華、趙善如 (2017)。2017 年家外安置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案。衛福部社家署。
- 彭淑華 (2018)。2018 年度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衛福部社家署。
- 彭淑華、趙善如 (2018)。2018 年度「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與返家評估精進計畫」。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 彭淑華、趙善如、胡中宜 (2020)。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專業精進暨評估研究案。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 簡慧娟、吳建昇、蔡惠怡、蔡孟珊、洪偉倫、蔣建基、王琇誼 (2019)。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之推動現況與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67，17-30。
- 趙善如、王仕圖、許玟妃、李慧玲 (2012)。與政府的合作—親屬寄養照顧者的照顧經驗。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0 (2)，37-91。
- 趙善如、胡中宜、彭淑華 (2019)。「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畫」。衛福部社家署。
-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9)。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衛福部 (2020a)。兒少福利服務。檢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74-113.html>

衛福部 (2020b)。兒少寄養家庭概況。檢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74-113.html>

衛福部 (2020b)。兒少福利機構服務數。檢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74-113.html>

聯合國 (2010)。替代性兒童照顧導則。

英文文獻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1). *Child protection Australia 2019 2020 (Child Welfare Series No. 78)*. Canberra: AIHW.

Children's Bureau (2019). *The AFCARS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f.hhs.gov/cb/resource/afcars-report-27>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9). *National Statistics Publication Template*.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50306/Children_looked_after_in_England_2019_Text.pdf

Muir, S., & Hand, K. (2018). *Beyond 18: The Longitudinal Study on Leaving Care Wave 1 research report: Transition planning and preparation*. Melbourn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附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維護兒少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少，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2 條

兒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第 56 條

兒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少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少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少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少之安置，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少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

並通知兒少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少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62 條

兒少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少福利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少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少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少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兒少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經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少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少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發現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少，經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少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8 條

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少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42 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第22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心理輔導人員。
- 四、醫師或護理人員。
- 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第22條之1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

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

第22條之2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22條之3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第22條之4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其所聘用人員未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時，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列計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之人力，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前項未具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僅得於首次報准之機構內列計，於前項期限屆至仍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再以前項條件列計原機構或其他機構人力；其列計人數，各不得超過實際遴用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未具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應在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

《兒童權利 CRC》

第 9 條

- 1.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 2.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 3.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 4.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

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

5. 當兒童自己的家庭即使是在得到適當支助後也無法為兒童提供適足照顧時，或是拋棄或放棄兒童時，各國有責任與主管地方當局及經適當授權的民間社會組織一道，或是通過它們，保護兒童的權利，並確保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顧。國家有責任通過主管當局，確保監督接受替代性照顧的兒童的安全、福祉和發展情況，並定期審查所提供的照顧安排是否適當。
11. 原則上，所有與替代性照顧有關的決定均應充分考慮到有必要讓兒童留在離自己慣常居住地盡可能近的地方，以便其與家人聯繫和在可能的情況下與家人團聚，並儘量減少對其教育、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干擾。
14. 應將剝奪家庭對兒童的照顧作為後手段，而且，在可能的情況下，這種措施應是臨時性的，持續時間應盡可能短。應定期審查剝奪決定；依照下文第 49 段規定的評估，一旦剝奪的原始理由已得到解決或不復存在，為兒童的大利益考慮，應使兒童重新回到父母照顧之下。
15. 不得將經濟貧窮和物質貧窮，或是可直接和特別歸咎於貧窮的各種狀況作為剝奪父母對兒童的照顧、以替代性照顧方式安置兒童或阻止其與家人團聚的唯一理由，而應將其視為一種信號，表明有必要向該家庭提供適當支助。
17. 原則上，不得以替代性照顧安置的方式將存在親情的兄弟姐妹分開，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他們很可能會受到虐待，或有出於兒童最大利益考慮的其他正當理由。無論如何，應盡一切努力，使兄弟姐妹之間能夠保持聯繫，除非這有違其意願或有損其利益。
22. 依多數專家的意見，應在以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中，為幼童，特別是 3 歲以下幼童，提供替代性照顧。在下述兩種情況下，本原則允許有例外：為防止兄弟姐妹分離；安置屬緊急措施或只會按預定持續很短一段時間，終將按計劃實現家人團聚或是採用其他適當的長期照顧辦法。
23. 在承認寄宿照顧設施與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在滿足兒童需要方面相互補充的同

時，凡在有大型寄宿照顧設施（機構）的地方，均應以全面的去機構化策略為背景，本著有利於逐步消除的具體目標和目的，發展替代性照顧。為此，各國應制定照顧標準，確保有利於兒童發展的特色和條件，如個性化照顧和小群體照顧；並應依這些標準，評價現有設施。與設立或許可設立新的公共或私營寄宿照顧設施有關的決定，應充分考慮到去機構化的目標和策略。

25. 各國有責任確定是否需要並請求開展國際合作，執行本導則。應適當考慮此類請求，並在可能和適當的時候，給予積極回應。各類發展合作方案均應注重加強本導則的執行工作。向一國提供援助時，外國實體不得提出任何有違本導則的倡議。
49. 為了開展準備工作並幫助兒童和家庭，使兒童與家人團聚，應正式指定一個個人或小組，負責聽取多領域諮詢意見，與不同的有關行為人（兒童、家人、替代性照顧者）協商，對兒童的境況進行評估，從而確定：有無可能讓兒童與家人團聚，這樣做是否符合兒童的大利益，應採取哪些措施，以及應由誰來監督這些措施。
50. 應在獲得有關各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訂立團聚的目的以及家庭照顧和替代性照顧者在這方面的主要任務。
52. 一旦作出決定，即應將兒童與家人的團聚視為一個逐步落實且會受到監督的進程，同時，應在考慮到兒童的年齡、需要、不同階段接受能力和分離原因的情況下，採取後續行動和輔助措施。
57. 從兒童的大利益出發，決定是否要採用替代性照顧方式的決策應通過司法、行政或其他被認可的適當程式進行，並有一定的法律保障，包括在任何法律訴訟中，酌情提供兒童的法律代表。決策應盡可能地由多學科小組中有適當資格的專家，在個案基礎上，通過既定的結構和機制，並應依嚴格的評估、規劃和審查進行。在做出決策的各個階段，均應依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與兒童並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進行充分協商。應為此向有關各方提供必要資訊，據以形成意見。各國應盡一切努力，提供適當的資源和管道，培訓和確認負責確定佳照顧形式的專業人員，以更好地遵守這些規定。
67. 各國應確保被臨時照顧的兒童有權要求對其照顧和待遇的適當性進行定期、全面審查，好是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審查應特別考慮到兒童的個性發展和不斷變化的需要、家庭環境的發展，以及從這些方面考慮的現行安置的適當性和必要性。審查工作應由有適當資格並獲授權的人開展，同時應使兒童及兒童生活中的所有相關人員充分參與進來。
86. 照顧者應確保尊重每個兒童，包括殘疾兒童、帶有或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兒童或有任何特殊需求的兒童，通過遊戲和娛樂活動獲得身心發展的權利，並為

在照顧環境內外開展此種活動創造機會。應鼓勵和便利與當地社區中的兒童和其他人保持聯繫。

87. 在所有照顧環境中均應滿足嬰幼兒，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特定安全、健康、營養和發展方面的需要及其他需要，包括保護其對某一特定照顧者日漸產生的依戀感情。
98. 受照顧兒童應可接觸他們所信賴的能以完全保密方式向其傾訴的人。此人應由主管當局指定，並征得有關兒童的同意。應讓兒童知道，在某些情況下，法律或道德標準可能會要求背棄保密義務。
99. 受照顧兒童應可利用已知的有效和公正的機制，能夠通過該機制，就他們的安置待遇或條件提出申訴或關切。此種機制應包括初步磋商、回饋、執行和進一步磋商。以前有過受照顧經歷的青年人應參與這一進程，對他們的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這項工作應由經過培訓、勝任兒童和青年人工作的人來完成。
131. 對於計畫內和計畫外結束的兒童工作，機構和設施應有明確的政策並應執行商定的程式，確保落實適當的善後安置和（或）後續行動。在整個照顧期間，它們應系統地旨在使兒童為今後自食其力和充分融入社會做好準備，特別是通過參與當地社區生活，獲得社會和生活技能。
132. 從受照顧轉為善後安置，這一過程應考慮到兒童的性別、年齡、成熟度和特殊情況，包括心理輔導和支持，尤其是避免遭受剝削。應鼓勵即將離開照顧環境的兒童參與規劃善後安置。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如殘疾兒童，應受益於一個適當的支援系統，除其他外，確保避免不必要的機構安置。應鼓勵公私兩部門，包括採取激勵措施促使其雇用來自不同照顧服務機構的兒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